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投资促进中心

投资热线:0772—7217980
联系邮箱:gxljxzs@163.com

六 人才方面

1、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

扶持范围: 对来柳工作A、B、C类人才(团队)

政策: 简化程序,一事一议,分别资助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最高1亿元、3000万元、1000万元,3年内给予人才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核心成员每人每月分别为1.5万元、1万元、5000元。

扶持范围: 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

政策: 每年岗位津贴分别为:两院院士2万元、其他顾问1万元、双百专家5000元。

扶持范围: 为我市每引进1名A、B、C、D类人才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才中介机构等。

政策: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扶持范围: 新引进人才在我市购置首套家庭住房

政策: A类人才最高500万元;B类人才最高300万元;C类人才最高200万元;D类人才50万元;E类人才30万元;F类人才8万元;G类人才5万元;H类人才最高2万元。

扶持范围: 未享受购房补贴或未入住人才公寓的租房补贴

政策: A、B类人才3500元/月,连续发放5年;C、D类人才2500元/月,连续发放5年;E类人才1500元/月,连续发放5年;F类人才1000元/月,连续发放3年;G类人才500元/月,连续发放3年;H类人才按500元/月,发放1年。

2、柳江区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柳江发〔2020〕3号)

政策:

(1) 对于已在柳江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工作满10年(含10年)以上给予奖励3万元;对于已在柳江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作的硕士,工作满10年(含10年)以上给予奖励2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发放30%,第二年发放30%,第三年发放40%。生活补贴与奖励不予重复发放。

对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与驻柳江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并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岗位津贴800元/月、500元/月、200元/月,连续发放1年。对于已在柳江企业工作的高级技师,工作满10年(含10年)以上给予奖励2万元;对于已在柳江企业工作的技师,工作满10年(含10年)以上给予奖励1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第一年发放30%,第二年发放30%,第三年发放40%。岗位津贴与奖励不予重复发放。

(2) 对于全区各类企业新申报成功建立国家、自治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建设资金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 经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3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柳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经认定新增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给予60万元奖励;经认定新增的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给予20万元奖励。奖励分两年发放,第一年发放50%,第二年发放50%。

3、对新引进重点产业企业的高管人才个人所得税征缴奖励可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柳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人才的认定、相应申报办法和流程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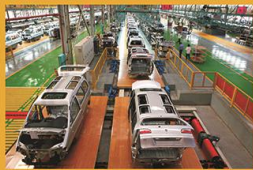


柳江区

企业帮扶政策精编

一 叠加政策

- 1、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等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在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进一步让利。
- 2、对柳州的发展,柳州市将从土地指标、政策倾斜、财政扶持等予以特别照顾,在柳江区成立后的五年过渡期内,来柳江投资的企业不仅可以享受到市级政策,同时还可享受县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3、处置不良资产、技术改造升级方面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政策。
- 4、广东企业参与粤桂扶贫协作,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享受部分。



二 “一事一议” 优惠政策

对于投资规模大、税收数额和社会效益好的重点工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启动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程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引进重点工业项目可启动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程序:

- 1、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1亿元以上)项目;
- 2、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港澳台知名企业、央企、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项目;
- 3、经省级以上鉴定,填补国内、省内空白的项目或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
- 4、其他需实行“一事一议”的项目。

三 土地方面

- 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扶持范围: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政策: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桂政发[2018]126号)
政策:
 - (1)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年限50年。
 - (2)工业用地租赁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 (3)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的,租赁和出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 3、柳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18]75号)



四 工业方面

- 1、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柳政规[2019]53号)
扶持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工业企业。
政策:市本级财政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为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 2、柳州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条措施(柳政规[2019]25号)
政策:现有工业用地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 3、柳州市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柳州市投促局《柳州市工业政策摘要》)
扶持范围:在柳州市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按照或参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用于出租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厂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以及配套的办公场所。
政策:市、县、城区开发区的工业厂房租赁补贴标准:第一层补贴额度为7元/平方米·月;第二层及以上为8元/平方米·月。
- 4、关于申报2020年柳州市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5号)
政策:
 - (1)2020年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按照资金类别分为技术创新项目、企业挖潜改造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节能改造项目、装备制造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6大类别。

政策:

- (1)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赁与出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各类工业用地。
- (2)对于国家、自治区及本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 (3)公共码头项目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
- 4、关于加强柳州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柳州市投促局《柳州市土地政策摘要》)
政策:
 - (1)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出让年限不超过20年。
 - (2)国家、自治区和本市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长不超过50年。
 - (3)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用地的最高年限为50年。

五 智能家电产业方面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智能家电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9]56号)

政策:

- (1)提高财政资金对家电企业技改项目的补助比例。支持家电整机企业发展,对于生产家电终端产品的技改项目,市级挖潜改造资金补助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 (2)工业招商奖励。对新引进的项目根据其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新引进的企业已获得落户奖励后增资,且增资后规模达到更高一档规定的,给予对应标准的落户奖励,但增资前已获得的奖励额度予以扣除。
- (3)技术创新奖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认定的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企业获得同级别中心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 (4)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5)保障土地供应。对产业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工业项目属于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可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 (6)新引进重点工业项目“一事一议”。投资规模大、税收数额高和社会效益好的新引进重点工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启动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程序,促进项目落地。
(本措施执行年限为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